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1100650號  
附件：

訂定「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1份。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



# 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2110065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理單位係指本局或經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

第四條 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申請原則、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依附件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減免相關費用：

一、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委辦環境教育或環保相關活動，免收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減半。

二、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協辦或與其他單位團體合辦環境教育或環保相關活動，場地使用費減免二成。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一、開放使用場地及範圍

- (一) 環教教室
- (二) 羽/網球場(包場辦理比賽或活動須申請，一般打球運動不在此限)
- (三) 籃球場(包場辦理比賽或活動須申請，一般打球運動不在此限)
- (四) 停車場(包場辦理活動須申請)

二、開放使用時段與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 室內場地

開放場地		環教教室	
開放時段	行政機關 上班日	8時~17時30分	其餘時段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400 元/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200 元/小時
	行政機關 非上班日	8時~17時30分	其餘時段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800 元/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200 元/小時

備註：

1. 行政機關上班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2. 申請使用場地，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3. 場地布置及撤場視同使用場地，如在 8 時~17 時 30 分以外時段從事布置及撤場，以其餘時段收取使用費。
4. 使用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復原及設備無損壞短少情形，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二) 室外場地

開放時段	開放場地		
	籃球場	羽球場/網球場	停車場
8時~21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200 元/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00 元/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00 元/小時
其餘時段	為避免影響鄰近居民休息，8~21 時以外時段不外借包場辦活動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包場地辦理比賽或活動，一般打球、停車不適用本表。
2. 申請使用場地，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3. 場地布置及撤場視同使用場地，如在 8 時~21 時以外時段從事布置及撤場，

- 每小時收 2 倍使用費。
4. 使用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復原及設備無損壞短少情形，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5. 球場照明採自助式投幣另計，籃球場(半場)每 30 分鐘 20 元，羽球場及網球場每 30 分鐘 10 元。

### 三、申請原則

- (一) 凡申請使用，應於使用前填寫申請表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交保證金與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復原妥善及設施(備)無毀損短少者無息退還。
- (二) 申請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最遲應於約定時間 48 小時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或改期，保證金得全額退還；約定時間 24 小時前通知取消或改期，退還保證金半額；約定時間 24 小時內及逾約定時間之後始通知取消或改期，不退還保證金。若無使用場地事實，則已繳納之場所使用費無息退還。
- (三) 如申請使用時間適逢颱風、天災等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重大狀況，倘申請者欲取消或改期，保證金得全額退還。

四、如因申請者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財產或財產等權利，致管理單位須負賠償責任時，管理單位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五、本基準經嘉義市政府同意後，送經嘉義市議會備查後公告實施。